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懷祖

選任辯護人 吳嘉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懷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載運服務利益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佰元。

事 實

- 一、李懷祖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凌晨1時許，搭乘友人丙○○（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駕駛之車輛行駛於臺北市水源快速道路，但該車因油料用盡而拋錨於路邊。李懷祖明知自己及丙○○均未攜帶現金，且自己亦無還款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攔下行經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向駕駛甲○○詐稱：其車輛因汽油用盡而無法行駛，請協助載送至附近之加油站購買汽油云云，隱瞞其未攜帶現金且無還款意願之事實，致甲○○陷於錯誤而駕車載送李懷祖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臺灣中油汀洲路加油站，途中李懷祖又詐稱：其將錢包遺忘在丙○○車上，請借款以供購買汽油等物云云，甲○○遂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下同）800元予李懷祖。李懷祖持以購買礦泉水及汽油後，委請甲○○載送返回水源快速道路上丙○○汽車拋錨處，再改稱：其與丙○○

○均未攜帶現金，無法還款，其願事後匯款償還云云，並提出丙○○之身分證以為質押，以此方式詐得上述現金800元，並詐得相當於車資200元之載運服務利益。嗣甲○○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懷祖催款，未獲置理，始悉受騙。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警詢證述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均經被告乙○○爭執證據能力（見易卷第92頁），又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例外規定，應認無證據能力。

(二)證人丙○○之警詢證述，雖經被告爭執證據能力（見易卷第92-93頁），但證人丙○○經本院傳、拘無著，有審理傳票送達證書、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易卷第115、157、251-255頁）。觀諸其警詢筆錄製作過程，警員曾依法告知被告之3項權利，並詢問是否同意夜間訊問、需否申請法律扶助後，始製作筆錄（見他卷第39-40頁），足認其警詢之取證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自其警詢證述之客觀外部狀況觀察，應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又證人丙○○之警詢證述，涉及被告攔車當時有無攜帶現金、其借用丙○○證件質押之經過等情，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應認證人丙○○之警詢證述具備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易卷第92-95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
02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地請求告訴人載送前往購買汽
07 油，途中向告訴人借款800元，而來回車資相當於200元等事
08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我
09 跟丙○○當天沒有帶錢，才向告訴人求助，我們確有償還的
10 誠意。但我當天借款、搭車，都是為丙○○處理車輛加油之
11 事務，依照民法第176條規定，應由丙○○清償債務。本案
12 是債務不履行糾紛，我並無詐欺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云云。

13 經查：

14 (一)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凌晨1時許，搭乘丙○○駕駛之車輛行
15 駛於臺北市水源快速道路時，該車因油料用盡而拋錨於路
16 邊，而該2人身上並無現金。被告遂攔下行經該處之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請求駕駛即告訴人載送前往加
18 油站購買汽油，途中被告向告訴人借款800元，持以購買礦
19 泉水及汽油後，再委請告訴人載送返回丙○○汽車拋錨處，
20 來回車資為200元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易卷第88-91
21 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及本院中證述可佐（見偵卷
22 第83-87頁、易卷第167-174頁），另有證人丙○○警詢證述
23 在卷足憑（見他卷第39-43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
24 訊息截圖、被告與丙○○間Facebook Messenger訊息截圖等
25 件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15、57-61、76頁），可先認定。

26 (二)按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
27 之所有而施用詐術為要件。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
28 「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
29 之實行，其具體方式有二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欺」，即
30 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
31 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

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即懷著將來不欲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物品或價金，無意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其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可據。又詐欺罪成立固均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行為為必要，然所謂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此參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判決意旨即明。

(三)被告攔車當時，其與丙○○均未攜帶現金，固經認定如前。但被告於攔車時是向告訴人聲稱：其車輛因汽油用盡而無法行駛，請協助載送至附近之加油站購買汽油云云，此時被告並未說明其與丙○○均未攜帶現金，因為計程車均為事後結帳，告訴人並未多問。前往加油站途中，被告先改稱：其將錢包遺忘於丙○○車上，請借款以供購買汽油等物云云，告訴人始交付借款800元予被告，供被告持以購買礦泉水及汽油。待告訴人載送被告返回丙○○汽車拋錨處後，被告又改稱：其與丙○○均未攜帶現金，無法還款，其願事後匯款償還等情，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中證述明白（見易卷第166-173頁），足見被告於攔車之初，即已隱瞞其與丙○○均未攜帶現金之重要事實。又被告於偵訊中坦承：我本來就沒有打算償還車資及借款予告訴人等語（見偵緝卷第63頁），且告訴人事後透過Line向被告催款時，被告數度空言：「朋友我晚一點匯」、「我明天早上我自己去轉給你」云云（見他

卷第59-61頁），飾詞搪塞，足見被告自始即無償還借款及車資之真意。是以，被告自始明知自己及丙○○均未攜帶現金，且自己亦無還款意願，仍隱瞞此等情事，委請告訴人協助載送並向之借款，自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甚明。

(四)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第176條第1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但所謂「請求本人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是指管理人請求本人代為向債權人給付，以清償管理人所負之債務，並非本人直接對債權人負有債務（參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6頁）。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僅具相對性，其法律關係存在於管理人與本人之間，自無從對抗債權人，管理人不得片面將該債務移由本人承擔，亦不得執以向債權人主張免責。被告雖將丙○○之身分證質押予告訴人，有該身分證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他卷第62-63頁），但被告自行委請告訴人協助載送並向之借款，本應自行償還借款及車資，憑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尚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況被告於攔車當時是自己向告訴人洽談，丙○○只有在加油時與告訴人討論要如何將汽油倒入油箱內，並未與告訴人談及借款或償還事宜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中證述明白（見易卷第173頁），且告訴人事後向被告催討借款及車資時，被告也是以「朋友我晚一點匯」、「我明天早上我自己去轉給你」云云搪塞告訴人，有Line訊息截圖在卷可憑（見他卷第59-61頁），則被告既未曾向告訴人表示本案借款及車資應由丙○○負擔，顯見被告主觀上亦明知應自行償還該借款及車資，並無錯誤可言，亦無從否定其具備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犯意之

事實。

(五)綜上，被告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犯行均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向告訴人詐取借款800元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向告訴人詐得相當於車資200元之載運服務利益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向告訴人詐得借款800元及相當於車資200元之載運服務利益，其實行行為局部重合，依社會通念難以割裂，應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諸多竊盜、詐欺、違反森林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易卷第189-248頁），足認其素行不良；被告本案詐取之財物及利益價額共1,000元，無視他人財產權，實屬不該，且到案後並未正視己非，亦無悔意；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入監前為臨時工，每日工資約1,500元至1,800元，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1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犯罪所得中借款800元部分，未據扣案，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犯罪所得中載運服務利益部分，亦未據扣案，然因原利得客體本身不能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逕行追徵其價額200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李建論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洪紹甄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